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交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 宗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徐朝堂

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林文閔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51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及第244條規定，對於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是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並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項者，應認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-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於民國111年8月7日18時44分許，行經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一段與坑菓路時，不慎擦撞停放路旁自用小客車，經員警到場處理，並發現該貨車有「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、總聯結重量」之違規行為，乃製單舉發，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。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違規屬實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以112年2月15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A9B20339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，對上訴人裁處罰鍰新臺幣11,000元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。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判決駁回後，提起本件上訴。經核上訴人之上

01 訴理由僅記載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及第243條法條內容，未具  
02 體說明原判決違背何法令條款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  
03 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4 實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又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其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  
06 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，併  
07 確定其費用額。

08 四、結論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10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11 法官 劉正偉

12 法官 魏式瑜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16 書記官 林俞文